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8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7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税收票证管理办法

4.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9 年 7 月 24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的要求，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改善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决定再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同时，对本决定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6 号公布)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涉及的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税务总局一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和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税收规范性文件。现公布如下:

一、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

取消 25 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 1)。其中,12 项(附件 1 所列第 1-12 项)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13 项(附件 1 所列 13-25 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高校学生公寓房产税 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六税一费”优惠事项资料留存备查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1 号)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

二、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

(一)废止 1 件税务部门规章

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49 号文件印发,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修改)。

(二)修改 3 件税务部门规章

1.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中的“并登报声明作废”。

2.将《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公布)第四十六条修改为:“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如税款经核实确已缴纳入库或从国库退还,税务机关应当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提供原完税税收票证复印件。”

3.删去《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及工商营业执照”。

以上被修改的规章根据本决定重新公布(附件 2、3、4)。

(三)废止 1 件税收规范性文件

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

各级税务机关应认真落实取消税务证明事项有关工作,对已取消的,不得保留或变相保留;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一律不得新设证明事项。同时,要通过制度创新,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推进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既增进办税缴费便利,又还权明责于纳税人、缴费人。要不断完善“信用+风险”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大数据和信息化作用,加快推进信息归集共享和部门协同共治,切实加强事中事后公平公正严格监管,着力打造法治化、便利化的税收营商环境,不断增强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